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5〕33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国际化能力拓展与提升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国际化能力拓展与提升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

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国际化能力拓展与提升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学校鼓励优秀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机构）进行研修，决定实施教师国际化能力拓展与提升计划（Global Horizons Enhancement for Teachers，简称为 GHET 计划）。

第二条 遵循“按需选派、突出重点、把控质量、凸显效益”的原则，瞄准国际前沿，聚焦“一带一路”倡议，服务杭州国际化大都市建设，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和“双一流”建设。

第二章 计划定位

第三条 本计划纳入学校年度“登峰工程”教育国际化专项，旨在提高教师全英文授课与国际科研合作能力，拓展国际视野与理解力；增强行政管理人员的国际化素养与跨文化沟通能力，助推学校治理水平提升。

第四条 本计划面向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对“双一流”建设学科（主干学科、支撑学科）和学校深化改革重点工作领

域适当倾斜。人员分为高级研究学者和访问学者两类。高级研究学者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能够组织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并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访问学者主要面向优秀教学科研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或承担学校相关领域重点工作，申请时应已获拟出访单位的正式邀请函。人员类别以正式邀请函为准。

第五条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3—6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3—12个月。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一致）。

第三章 人员选派

第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年度派出计划，人员选派由集中推荐和报名选拔两种方式组成。集中推荐，是指学校根据相关工作需要，派遣相关人员赴外研修。报名选拔，由学校发布项目通知，各学院择优推荐，学校组织遴选。各学院应根据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安排，统筹做好本单位教师年度推荐、选派工作。行政管理人员由学校集中推荐、选派。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较高的政治素养，师德高尚，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如有师德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二）来校工作时间原则上须满 3 年，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教学科研人员在所从事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或教学成绩优异。

（四）行政管理人员在所从事工作领域工作成绩突出。

（五）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已获得拟出访单位的正式邀请函，外语水平符合项目要求。

第八条 报名选拔流程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出国（境）研修项目的人员可凭录取及资助金额证明直接申请，未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境）研修项目的人员按以下流程进行选派。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应在符合相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在预计派出时间前 6 个月（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3 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结合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明确研修任务及预期成果。学院党委（党总支）须对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进行鉴定，明确其思想政治水平和师德师风情况。中

层干部及参照中层干部管理人员须报组织部同意后方可申报。原则上，每个学院年度推荐人选不得超过2名。

（三）专家评议。国际处（港澳台办）会同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等部门，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后择优推荐。学校年度选派总人数根据当年外方院校（组织）接收情况及项目经费情况决定。

（四）学校审议。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对专家评议名单进行讨论，最终决定派出人员名单。

（五）校内公示。学校对拟推荐人员名单及赴外研修计划进行公示。

（六）协议签订。经批准出国（境）研修人员，正式派出前须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派出时间、工作任务、违约责任等，并办理请假手续。

第九条 为进一步促进与国（境）外友好院校的交流合作，学校鼓励教师赴国（境）外友好院校研修。同时，积极支持各学院及专业教师利用自身优质资源，拓展访学渠道。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十条 为鼓励教师赴外研修，派出教师在批准期限内保留原岗位及职级待遇，国家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派出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批准期限内有关工资晋级和职务聘任等待遇，与在校人员同等对待。

第十一条 学校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限经济舱）、国内中转旅费（限经济舱、高铁二等座）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在外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的 125% 执行。费用结算以薪酬表单录入当日汇率换算为准，在外时长不足月则按照实际天数折算发放。

第十二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赴外研修的积极性，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出国（境）研修项目的人员可以申请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资助标准 50% 的资助。未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境）研修项目的人员，可在获得国（境）外出访单位正式邀请函的情况下，申请本项目，学校资助政策按上述第十一条执行。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切实履行第一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做好对拟推荐人员的资格审查，尤其关注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和师生评价等各方面的综合表现情况，做好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统筹安排，结合人员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目标。各学院应加强管理，主动关心教师在外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对突发或特殊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十四条 国际处（港澳台办）是本计划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实施，负责与海外友好院校对接资源，负责经费

的预算制定和具体执行，负责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进行汇报。同时，负责做好因公出国（境）手续办理，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对拟派出国家（地区）安全风险的研判工作。

第十五条 人事处要将此计划作为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的重要抓手，负责做好派出人员管理协议的起草和签约，在学院提交的工作目标的基础上，明确派出人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具体任务目标。同时，负责做好教师考勤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全力配合做好项目管理，负责派出教师的后续培养和作用发挥，助推学校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应鼓励支持访学教师返校后积极开展全英文授课专业建设，开设全英文授课课程，招收来华留学国际研究生，积极开展国际科研合作。

第十七条 派出前，相关教师须按要求集中参加行前培训。在国（境）外期间，教师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遵守外事纪律。在外期间，服从外方单位管理，坚决抵御境外反对势力利用宗教、意识形态等进行渗透，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学校工作秘密。与所在学院保持经常联系，认真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每个月汇报研修进展情况。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期、滞留不归的出访人

员，自规定时间的次月起，停发所有项目补贴；按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赴外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工作，并于返校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和人事处办理销假手续；一个月内向学校提交研修成果报告；两个月内围绕研修内容在学院范围内做一次公开学术报告，汇报研修成果。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教师开设全外语授课课程、招收国际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应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围绕改进本行业领域工作撰写可行性研修报告，并视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汇报。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分类考核”导向，国际处（港澳台办）组织校内外专家，按照人员派出前学校设定的工作任务目标对访学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并报学校审核备案。考核结果可作为学校人事考核和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对不服从学校集中统一管理，或有违反法律法规、外事纪律、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对考核不合格人员，研修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本人承担，学校有权追回已经发放或支付的费用，或直接从教师薪资待遇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在外期间，申请调动、辞职的不予受理；特殊情况坚持调离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派出人员在原服务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服务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照上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由国际处（港澳台办）负责解释。

